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1.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引导群众依法上访。2.对群众信访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交由、转送相关单位处理。3.对承办单位办理信访事项、落实处理意见的情况进行督查督办，提出改进工作或责任追究的建议。4.承办国家信访局、重庆市信访办交办的信访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牵头或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5.负责区级领导公开接待群众交办信访事项的登记、交办、督办工作。6.办理属于区政府复查复核范围的信访事项。7.收集、分析、处理、报告信访稳定信息，定期总结分析研究信访诉求情况，对信访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政策或工作制度的建议。8.开展信访法治化建设，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信访法治宣传。9.牵头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起草全区信访工作指导性文件。10.开展信访系统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组织信访工作目标实施和考核，对全区信访工作开展督查检查、总结、宣传、评比和表彰。11.负责区信访工作（群众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统筹全区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群众工作。12.负责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工作。13.开展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14.负责区信访维稳联动中心日常工作。15.负责协调管理区涉法涉诉联合接访服务中心日常工作。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办信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科、复查复核科、信访稳定协调科和综合科六个科室。根据《中共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中央编办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期间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的通知和《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精神，设置重庆市合川区信访投诉受理中心。

（三）单位构成。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是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共有行政编制11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10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下设一个事业单位（重庆市合川区信访投诉受理中心），编制15名，设置主任职数1名，副主任职数3名，其财务纳入信访办机关统一核算管理，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四）机构改革情况。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单位名称变更。单位名称由中共重庆市合川区委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更名为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二是机构调整情况。单位职能未发生变化。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9年我们积极按照要求对预算指标、财务会计、资产等进行了调整。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1,035.92万元，支出总计1,035.9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3.72万元、增长29.13%，主要原因是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增加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维稳产生的费用增加。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1,015.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3.73万元，增长26.64%，主要原因是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增加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维稳产生的费用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5.93万元。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2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992.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5.57万元，增长26.11%，主要原因是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增加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维稳产生的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29.42万元，占53.33%；项目支出463.35万元，占46.67%。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43.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15万元，增长187.67%，主要原因是用于解决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部分案件还在办理中，项目经费未完全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35.9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3.72万元，增长29.13%。主要原因是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增加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维稳产生的费用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5.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3.73万元，增长26.64%。主要原因是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增加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维稳产生的费用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3.77万元，增长44.69%。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人数增加、在职人员的正常晋级和薪级工资的提高以及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增加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维稳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2.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5.57万元，增长26.11%。主要原因是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增加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维稳等产生的费用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0.61万元，增长41.39%。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人数增加、在职人员的正常晋级和薪级工资的提高以及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增加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维稳等产生的费用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3.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15万元，增长187.67%，主要原因是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专项资金中部分案件还在办理中，项目经费未完全支付。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3.99万元，占90.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6.12万元，增长49.53%，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人数的增加，以及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增加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维稳产生的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5.05万元，占5.5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51万元，下降9.1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聘请了军残人员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费用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23.16万元，占2.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执行。

（4）住房保障支出20.57万元，占2.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9.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8.6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0万元，增长0.95%，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人数增加、在职人员的正常晋级和薪级工资的提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70.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0.3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的相关规定 ，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5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43万元，下降49.4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27万元，下降25.6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数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19年度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19年度未计划购置车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01万元，主要用于维稳应急处突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99万元，下降59.8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51万元，下降55.53%，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二是燃油费为前期结余费用。

公务接待费4.5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检查指导本单位工作、其他区县到本部门交流学习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43万元，下降42.88%，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等。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25万元，增长5.79%，主要原因是为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接受检查督查产生的接待费用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48批次46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 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8.84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01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8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0.3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得到了有效控制。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0.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产生的费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3.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78万元，增长34.21%，主要原因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和复印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4项，涉及资金463.35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都达到了预计效果，保障了2019年度全区安全稳定。

（二）绩效自评结果

联动中心维护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协调联动多个部门，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受理，一揽子解决”，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绝大多数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在小、在基层。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年度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 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2756352